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赣 0191 破申 15 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汉族，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被申请人：江西泰惠盛捷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写字楼13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9UM9U7N。

法定代表人：尹星鑫，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杨某某以被申请人江西泰惠盛捷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惠盛捷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某某与被执行人泰惠盛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2022）赣 0191 执 721 号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泰惠盛捷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部门移送破产审查。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被执行人泰惠盛捷公司执行案件破产审查一案报请指定管辖，请求指定该案由本院管辖。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院下发了关于被执行人泰惠盛捷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报请指定管辖的书面批复，同意被执行人泰惠盛捷公司破产审查一案交由本院审理。据此，本院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惠盛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某鑫，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写字楼 1308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

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房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查，泰惠盛捷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认缴，公司股东尚未缴纳注册资本，申请人杨某某对泰惠盛捷公司的债权为 13154 元。

上述事实，有（2021）赣 0191 民初 4613 号民事判决书、（2022）赣 0191 执 721 号执行裁定书、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泰惠盛捷公司的债权远大于对外债务，故被申请人泰惠盛捷公司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杨某某对江西泰惠盛捷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 国
审 判 员	杨柳桃
审 判 员	匡小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来娥
书 记 员	刘晶晶